

证券代码：300650

证券简称：太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##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,834,849.71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-24,918,878.53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4,918,878.53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88,589,773.30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63,670,894.77 元。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8,296,12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8,731,845.04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、转增金额。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对此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### **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**

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**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可以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股利分配政策，本次利润分配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